

Date of Sermon：2010 年八月 8 日

我信身體復活（十一）－ 基督的大能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經文

腓立比書三章 20-21 節：「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

上週回顧

有人問，主耶穌在馬太福音 24 章所題的「取去一個、撇下一個」何意？這句話不能以算術思之，好像一個取去，就必一個撇下；這句話也不是講教會內與教會外的分別，以為取去的是教會內的人，撇下的是教會外的人。是的，教會外的人必然會被撇下，然這句話卻直指教會會眾（在主耶穌再來時）將會遭遇到的事。誠如上週所題，這是聖經將得救的與沈淪的寫在一處的另一例，且是最簡單、最直接的陳述。主耶穌的意思是說，教會裏存在有得救的人，亦存在沒有得救的人。猶大不是沈淪者嗎？使徒不是得救者嗎？他們卻在同處在耶穌旁。

主耶穌也啟示他取去與撇下的原則為何。那被取去的，即得救的人，必聽從主耶穌忠心、良善、又有見識僕人的教導；這樣的基督徒不僅耳聽，並思想所聽的，以見證基督，行出基督的樣式。反之，那被撇下的，即沒有得救的人，就是聽從假基督、假先知之語，走在追求神蹟奇事的道路上；這樣的基督徒不思想聖經真理，也不去分辨錯誤的解經。

得救者的信心包括渴望主再來

得救者自聖靈重生那日起，心中即存有主基督再來的盼望；那出於聖靈的信心的火苗使他知道，基督曾從父出來，到了世界，他又離開世界，回父那裏去，將來他還要再來。這盼望必然與日俱增，因為他閱讀聖經必立時發現他與基督實在大不像，也常看到自己（相對於基督）的不完全，也實在不明白他說的話。

故，這盼望已然啟動追求的腳步，堅忍著衝破層層障礙，以認識基督為至寶。他雖知路途遠，行走時間也長，但他不因此放慢追求基督的腳步，那「永遠達不到基督的完全」絕不會是他們放棄追求的原因，反而因知基督的必來，使他們極力追求基督的完美。因此，基督徒絕不可能自暴自棄，以「反正作不到，就不作」為藉口；也絕不會自我感覺良好，以「我已經比其他人夠好」為傲；亦絕不是自我隔離，不願與其他人手牽手，共迎基督的再來。

愛教會甚於愛主的再來

是的，基督徒理當熱切地盼望主的再來，然而基督徒在「死後上天堂到主那裏去」和「盼望今生基督再來」兩者之間，總是重前者，輕後者。因是之故，基督徒未見主面之前，戮力於教會

發展，因為相對於世界彼此的傾軋，教會其實是個可愛並充滿喜樂的地方，因其中有上帝的律法與上帝的愛。在教會發展中而生的革命情感，使得弟兄姐妹甚歡喜彼此的團契。另外，在發展中的人數加增必然產生教會領袖，這些領袖擁有的喜樂是世人難嚐得的。不過，這些宗教性的喜樂隱藏一個危機就是，不太在乎主再來的事，因那會破壞他們在教會的喜樂。這等人誠然對教會盡忠，然只願一生盡忠至死，後再到主那裏去；至於，主是否在他活的時候就來，卻不是他們所關心的。我們常以為基督徒愛世界之樂，所以不喜主耶穌的再來，然基督徒愛教會之樂才是不喜主耶穌快來的真正原因。（註：不愛教會的人不在乎主再來的事，因為他們心裏皆自認死後必會到主那裏去，何必在乎之；如果在乎，他就不會不愛教會）。

聖經曾記兩件事來告誡基督徒，那現世的喜樂與榮耀如何排擠他們對終極性完全的嚮往。一是，彼得在變像山時的表現，他顯出與主耶穌同是在多麼喜樂，只愛在地上搭棚與主同主，至於他自己終極性的完全，卻毫無所悉。

路加福音第十章：第二處記在路加福音第十章。當時，耶穌設立七十個人，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在他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這七十個人從各城各地歡歡喜喜的回來，對耶穌說：「主阿！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們。」但，耶穌卻告誡他們，「**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這些人也是愛地上顯得的榮耀，不知主耶穌賜給他們那終極性的完全。

這樣，人到底較安於在地上作王，還是較渴望在天上作王？很顯然地，答案是前者。人在地上作王，說話人會聽，但在天上作王則不一定，這心思在不傳講基督真理的牧師傳道身上特別明顯。這等人心思狹隘，容不下追求真理的會眾，他們視這樣的人如芒刺在背，其存在顯出自己對聖經的無知。這樣的牧師傳道豈願早早看到主的再來？

保羅是何等樣的人，他的完全已讓我們望塵莫及，但他還是要得到那終極性的完全，所以他說：「**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因此，基督徒不殷切盼望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是不合理的，因為我們的全人（包括靈魂與身體）沒有一樣是完全的；既不完全，又怎不期望完全？

「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

保羅這裏所謂的「大能」不是指基督身為「上帝的獨生子」的大能，而是指其神人二性之中保所具有的大能。因「大能」的這意，這裏的「萬有」就不是單指基督之創造與護理，以權能的命令拖住的萬有，也是指初上帝、罪人與魔鬼等方面如何歸服自己。

主耶穌基督與上帝

我們都知道「上帝是愛」，我們也熟背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的「上帝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的經文，但是我們卻常常忽略父上帝與主基督如何彼此喜愛。這樣的忽略使基督徒在傳揚上帝的愛時，或宣揚上帝愛的能力時，常失去重心，模糊焦點。多數人以為「上帝

是愛」，所以上帝「一定」會愛我們，不論我們順服或悖逆；或以為我們是上帝的兒女，無論我們作什麼，上帝一定不會不愛我們；或者以為上帝的愛是不改變的、犧牲的、不期待回報的。

但，我以負責任的態度告訴各位，若我們不知基督與上帝之間如何彼此喜愛對方，那麼我們在教會內、家庭裏、職場中所得著的愛就不是出於上帝的愛。這是很嚴肅的陳述，但卻是聖經啟示的真理。而我們也常看到弟兄姐妹處於逆境時，常擺盪在相信與懷疑上帝的愛之間，常因而持著一個不信的心來到上帝的面前。

請大家繼續聽下去。聖經鮮少題及聖父與聖子彼此的喜愛，反而多處啟示上帝與中保基督彼此的喜愛。其中最顯著的經文有，主耶穌上十字架前最後一次禱告，「父阿，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約一 17:1）；還有，箴言八章 30-31 節，「那時，我在他那裏為工師，日日為他所喜愛，常常在他面前踴躍，踴躍在他為人預備可住之地，也喜悅住在世人之間。」箴言這裏題到上帝喜悅基督乃因他為人預備可住之地，並住在世人中間。也就是說，上帝之所以喜愛基督乃因他完成了救贖大工，祂手中因此有了贖價，並說這是「永遠贖罪」。上帝有了這贖價，對罪人的怒火因而滅熄了，屬祂的兒女的罪惡與污穢也因此洗除了，罪人也重新與上帝和好。

上帝喜愛基督與基督喜愛上帝之彼此喜愛在上帝的救贖大功上至為關鍵。我們知道，基督的身份是尊榮是無比的，超過世上所有人與天使，這尊榮也是人與天使窮竟心力無法達致的。因此，尊榮的基督所作的每一件事皆是尊榮無比。請大家仔細聽下面這段話：即便如此，上帝並不會因為基督的尊榮，就「一定」或「必須」接納他所作的事。如果你說，因著基督是獨一的，尊榮的，故上帝必須接納基督所作的事，那麼你就意謂著上帝本性中含有被動的成份。是故，基督即便死在十字架上，上帝或可推崇死者和他作這事的價值，也可依照祂自己律法的標準，承認基督是因承擔他人之罪而死。但，上帝並不因此有義務地「必須」賜恩給人。

我舉個比方。乙欠甲千萬元，乙努力一生也無法還這債務。現在，丙願代乙還甲之債，且還以億元。請問各位，（家財億貫的）甲是否因此一定會接受丙的代償？（見錢眼開的社會當然會說，會。）不一定，因為代償的接受與否須端賴甲的意願。

然而，當上帝說祂喜愛基督時，情況則完全改觀，因上帝在這事上已顯出祂的主動權，祂主動地喜愛與基督立約。上帝在這約中承諾基督永為其兒子，基督在這約中也履行他住在人間的承諾。血是腥臭的，難聞的，甚至是有毒的。但上帝因在約中，祂「一定」會接受基督獻的祭，除非那祭有瑕疵。然「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上帝」（來 9:14），故上帝聞得基督流的血是「馨香的」（弗 5:2）。因此，上帝的喜愛基督就在基督十架救贖上顯出決定性的果效。

這樣我們就看到，基督的大能顯在他穩定了上帝的約，他的十架滅熄了上帝對罪人忿怒的火。由於基督的十架堅穩了上帝的約，故上帝（因這約）收納了所有凡得以進入這約的人，使他們永為上帝的兒女。聖經稱這是上帝的恩典，「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

乃是上帝所賜的。」(弗 2:8)

主耶穌基督與撒但

撒但掌管人不在於牠有什麼尊貴，或對罪人有什麼權利，牠乃是上帝執行公義時的（反面）僕役。這位世界的王執行其王權的根基乃是罪，若罪不開門，撒但即便能力再大，也無施力空間與傷害我們的能力。也就是說，撒但乃在罪的根基上，架設牠張牙舞爪的舞台；若沒有罪，牠則沒有舞台可耍刀弄槍。基督的大能即顯於此，他擊毀了罪的根基，使撒但無法將牠的手施力在我們身上。對此，上帝說了一句很生動的話，祂說，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當頭被傷時，牠只能抱頭止痛，牠的手則沒有時間使惡。簡言之，基督大能擊敗撒但，以得勝者之態將牠踩在腳底下。